



腹痛两年不在意

这个“小毛病”其实是肝脏在呼救

本报记者 晏飞

60岁的张先生有多年乙肝病史，一直觉得“控制得还可以”。大约两年前，他的右上腹时不时就会出现阵阵隐痛，不剧烈，时有时无，饭后似乎更明显一些。他自我诊断是“胃不好”，去药店买了些胃药，疼了就吃两片，倒也能对付过去。

就这样拖了两年多，直到最近单位组织体检，肝脏超声和甲胎蛋白（AFP）检查结果同时亮起了红灯：肝脏右半叶发现占位性病变，肿瘤标志物显著升高。张先生这才慌了神，拿着体检报告来到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进一步检查，最终被确诊为原发性肝细胞性肝癌，即典型的“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走到了最后一步。

“早知道两年来的‘胃疼’是肝在报警，我怎么会拖到现在？”张先生既后怕又懊悔。但让他没想到的是，从确诊到治疗，整个过程比想象中顺利得多。

治肝不是“拆楼” 精准找到病灶更要保住功能

确诊之后，摆在张先生面前的是“怎么治”的问题。他的肿瘤位于右半肝，手术切除是首选方案，但肝脏是人体血供最丰富的器官之一，解剖结构复杂，右半肝切除在肝胆外科中属于高难度手术。更关键的是，切除右半肝后，剩余的左半肝必须承担起全部代谢功能，术前必须精确评估剩余肝脏的体积和代偿能力。

徐矿总医院普外科安华松主任团队迅速启动多学科会诊，通过精准测算左右半肝体积，确认张先生剩余肝脏具备足够的代偿功能，右半肝切除可行。而在术式选择上，团队也做了充分考量：传统开腹手术创伤大、恢复慢，对张先生这样年过六旬的患者来说负担较重；而常规腹腔镜手术在处理肝脏这种血管密布的器官时，视野和操作灵活性存在局限。综合评估后，团队决定借助第四代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完成这台手术。

安华松坐在控制台前，通过三维高清视野将肝脏组织放大十余倍，微小血管层次分明；机械臂的仿生关节可以灵活旋转，在人手



AI制图

难以触及的狭小区域完成精细操作。整台手术仅用了2小时，术中出血极少，肿瘤切除彻底。术后病理证实了术前诊断，手术达到预期效果。

让张先生和家人最意外的是恢复速度，术后第五天，张先生便顺利拔除引流管出院。

肝炎患者最该做的是让体检成为“习惯”

安华松特别强调一个数据，我国约80%的肝癌患者与乙肝病毒感染相关，“肝炎—肝硬化—肝癌”这个三部曲是真实存在的威胁。而肝脏偏偏是个“沉默的器官”，没有痛觉神经，早期肝癌几乎没有特异性症状。张先生自认为是“胃疼”的右上腹隐痛，其实已经是肝脏在发出求救信号，只是被他忽略了两年。

“如果他在两年前刚出现隐痛时就做一次肝脏超声和甲胎蛋白检查，情况可能会完全不同。”安华松说。

针对乙肝/丙肝感染者、肝硬化患者、长期饮酒者这三类高危人群，安华松的建议非常具体：每3到6个月做一次肝脏超声联合甲胎蛋白（AFP）检查，这是目前最成熟、最经济的肝癌早筛手段，早期肝癌的治愈率远远

高于中晚期。

至于治疗，张先生是幸运的，他赶上了肿瘤尚可切除的阶段，也借助了精准微创技术实现了快速康复。安华松反复提醒：“再好的治疗也比不上早发现。定期体检，才是对肝脏最好的保护。”

本期专家 安华松

徐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徐矿总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现任徐州市医学会外科学分会普外科专业青年委员会委员、徐州市保胆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徐州医科大学外科学教研室讲师。擅长胆囊结石、胆总管结石及各类复杂性胆道结石的微创治疗。



秒懂体检报告

健康原来如此简单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联办

医保政策周周见2026年第29期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篇（二）

徐州医保周周见
人人参保有医靠
惠徐保 徐州人专属的补充医保

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答：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享受职工医保待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再补助。

2.在职职工个人账户划入比例是多少？

答：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

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划入个人账户。

3.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包括哪些？

答：（1）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2）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支付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的临床医学专家）门诊诊察费超出普通门诊诊察费的部分，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的临

床医学专家）超出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的部分；本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个人自付部分。

（3）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用于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也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惠徐保等的个人缴费。

（4）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刷卡时，发生的个人自付和自费费用优先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5）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本报记者 晏飞 整理